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新增</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 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制定、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部分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